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5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主席)

劉舜婷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12時50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12時45分離席)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下午1時20分離席)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10時35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鍾麗端女士
戴月嫦女士
侯志良先生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涌南/大廈管理)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周婉安女士
朱寶儀女士
王芬妮女士
黃建新先生
林方盛女士
王志良先生
林潔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離島區體育會 主席

秘書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曾秀好女士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黃文漢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陳連偉議員、曾秀好議員、黃漢權議員、阮慧筠女士及蔡國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1 年 3 月 8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1-22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  
(文件 CACRC 14/2021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志良先生。
6. 王志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余漢坤議員詢問改建大澳老人院為老人中心的進度。
8. 劉舜婷議員知悉社署經常與不同團體和機構合辦活動，現時南丫島(包括索罟灣)亦有團體提供服務。由於島上有較多患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她詢問署方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外展服務。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社署在東涌提供服務。他在上屆議會已多次反映東涌有不少「夜青」，並曾就此與警方、鄰舍輔導會社工及社署職員開會討論，但逸東邨居民現時仍受「夜青」問題困擾。他認為如有關部門及機構繼續敷衍了事，「夜青」問題根本無法解決，促請社署正視有關情況。
  - (b) 據悉今年區內已有六位獨居長者失救而死，情況嚴重。他在年初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會議上，已要求房屋署提供獨居老人資料予社署跟進。據悉社署分配不少資源予鄰舍輔導會處理逸東邨及滿東邨隱閉長者等問題，他認為署方負責審批撥款，有責任加強監察相關機構的表現。

- (c) 區議員需處理家庭暴力及離婚個案，甚至因區內資源不足而為受影響人士在他區尋找居所，社署有責任支援弱勢社羣。
- (d) 根據 4 月 30 日的政府新聞公告，社署批出三年地區康健站的服務合約予鄰舍輔導會，他促請社署不可側重個別機構，並建議邀請鄰舍輔導會到區議會報告如何運用社署資源。

10.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邨內有不少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但所得支援不足，大部分人找不到工作。有特殊人士的父母約 70 歲仍需工作，而該特殊人士已年逾 40 歲，長期跟隨母親工作。他表示很多特殊人士家庭均面對相同問題，但不知道可為其子女申請特殊人士院舍，交由專業人士照顧，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有關計劃。
- (b) 至於青少年問題，他表示區內欠缺滑板場等消遣設施，詢問有否非政府機構可於深宵提供服務，為「夜青」提供聚會場所，並宣揚正面信息，以免四處流連或生事。
- (c) 經常有獨居長者在家中失救而死，屍身發臭才被人發現，他希望社署與社福機構多加留意獨居長者的需要。

11.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受疫情影響，部分市民停工停學，容易在家發生爭執，噪音影響鄰居，亦有市民因停工而沒有收入，生計艱難。他欣悉社署的未來工作目標符合地區需要，包括處理疫情引致的家庭、長者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
- (b) 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在東涌居住，他發現這些人士較遲收到資訊，未能及時知悉及理解強檢等防疫措施。由於疫情持續，他希望社署因應疫情制定工作規劃。
- (c) 密切接觸者需在檢疫中心隔離 21 日，其間須停工停學，雖然衛生署及民安隊有派員到中心提供協助，但服務不足，他希望社署派社工提供支援。

12.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曾協助精神病患者向非政府機構求助，有關機構卻對有關人士是否其服務對象不置可否，態度含糊，令議員難以轉介個案。
- (b) 至於因家庭糾紛而需尋找臨時住宿的個案，有團體要求議員替其安排與市民會面及作出評估，其後卻表示未能於區內提供有關服務，需轉介他區團體處理，費時失事。他認為非政府機構應與區內團體合作，提供臨時住宿服務。
- (c) 就支援區內獨居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社署可向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及區內機構索取有關人士的資料，並因應其需要提供服務。他表示很多居民不了解區內有何服務，希望地區團體作出改善。

13. 容詠嫦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區內有不少獨居長者行動不便，難以離開住所，她建議社署與運輸署與提供接載服務的社福機構合作，方便有關人士出行。
- (b) 愉景灣有兩個社福機構，包括服務該區多年的鄰舍輔導會，她邀請有關機構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介紹其工作，並交代未來計劃、服務對象及如何運用社署撥款，讓議員評估其服務是否切合社區需要。

14. 王志良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澳綜合服務中心分處已獲署方撥款進行裝修。在工程進行期間，中心仍會於會址預留位置為居民提供服務，包括會於疫情稍緩時為居民提供偶到服務。
- (b) 現時區內的長者中心會安排義工探訪南丫島的長者。就議員提出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支援，署方會向機構作出反映。
- (c) 署方會安排社工輔導有需要的青少年、跟進其福利需要。就他們於晚間聚集時發出聲浪影響附近居民，社工可以代為轉達議員的關注，提醒他們留意。據了解，服務單位除

了輔導服務，亦會為青少年舉辦不同活動，包括在疫情前於晚間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舉辦活動。

- (d) 有關獨居長者在家中倒斃個案，由於涉及醫療問題，社署未有詳細資料。但就獨居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綜合服務中心一直與房屋署保持聯繫，並曾在去年 12 月透過房屋署去信逸東邨內約 200 位獨居長者介紹服務，並成功接觸其中約 70 位長者。
- (e) 如居民面對家庭關係問題，可聯絡綜合服務中心尋求社工協助。如有需要，社工會轉介面對家庭暴力危機的個案申請入住庇護中心。為免施虐者滋擾，各庇護中心的地址均屬保密，不會對外公佈。
- (f) 地區康健中心並非由署方負責，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g) 就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東涌設有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活動及支援。署方會向中心反映議員的意見，提醒他們加強宣傳工作。
- (h) 署方曾在區議會大會的會議上簡述少數族裔支援工作。據了解，民政事務處會協助作出跟進。
- (i) 署方正就接受強制檢疫的市民提供兩項服務：一項是由民政處轉介個案，為接受家居隔離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所需物資；另一項服務的對象為入住檢疫中心的市民，社署會在收到轉介後會因應他們的需要，在福利服務範疇為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
- (j) 就懷疑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方面，有需要的市民可直接聯絡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尋求協助。他亦歡迎議員轉介有需要的個案。署方早前已向議員派發個案轉介表格，在收到填妥的轉介表後，署方會將個案轉交合適單位跟進。如有需要，社工會在評估後轉介有關人士到醫管局精神科診所接受治療。
- (k) 一般而言，行動不便的長者可申請復康巴士接載出行，如需前往覆診則可聯絡醫院安排非緊急救護車接載服務。此外，他會轉達議員對綜合服務中心的意見予有關的營辦機構。

15.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警方調查，大多獨居長者因跌倒失救而在家倒斃，他建議非政府機構聘請社工每日致電獨居長者，如未能聯繫得上，應盡速提供支援。
- (b) 近日有居民向他求助，指有精神病患者不時在深宵時分大叫，甚至往窗外投擲危險品，造成嚴重滋擾，如患者有暴力傾向，更需報警求助。他曾詢問復康中心可否轉介有關患者，惟中心表示須由患者自行簽署文件，才可跟進，他批評有關制度欠妥，區議員因患者私隱問題未能進一步處理，患者家人又無力協助，他促請社署介入。

16.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社福機構未能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適切幫助。曾有住戶與鄰居發生糾紛，申請調遷，向社工求助時卻需進行多次會晤，以處理個案。他明白署方需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但有關程序過於繁複。其後有關住戶獲准調遷，但新住所遠離原來生活的社區，他批評有關服務未能照顧市民的需要，希望署方作出改善。
- (b) 社工轉介個案後，相關部門未能及時跟進，他促請部門增撥及善用資源，以及不要互相推卸責任。

17. 郭平議員 表示東涌出現結構性問題，不論服務對象為小童、青年、中年、長者、家庭、少數族裔或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均由同一間非政府機構處理。他建議引入其他機構，以增加競爭，改善服務。他表示問題已存在多年，但至今仍未解決，更每況愈下，令市民對非政府機構失去信心。隨着東涌發展，住屋及人口不斷增加，一間機構不可能處理區內所有問題。他促請署方加強監察，並定期向離島區議會報告。

18. 容詠嫦議員 表示數年前有商業機構向愉景灣送贈一輛價值60萬元的傷健巴士，其後有地區人士設立小組並自行斥資翻新巴士，以服務弱勢社羣，但管理處及業主委員會未有配合，服務被迫終止，最終巴士轉贈予香港傷健協會。她認為鄰舍輔導會獲得較多資源，應在愉景灣提供傷健巴士服務，並詢問社署如何處理。

19. 黃秋萍議員表示曾代精神狀態欠佳的精神病患者致電相關部門及政府診所求助，但獲回覆有關患者為成年人，基於私隱理由，須自行致電申請，她指有關規定苛刻，又強人所難。她建議署方「特事特辦」，設立專責部門，安排社工處理有關個案，並為有需要的精神病患者提供上門服務，以免其病情惡化。

20. 王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平安鐘已可提供多項功能，包括定時及於特別日子致電關懷問候長者，及主動偵測長者活躍狀態，有需要時立即聯絡家人。
- (b) 對於不少議員批評署方忽視精神病患者的需要，他相信當中存在誤解。社工接獲個案後均積極跟進，了解患者的需要，並會因應情況提供支援及轉介。但除非有關情況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的規定，社工不能強迫患者接受治療。
- (c) 至於引入更多機構以提升競爭的意見，他會向總部反映。
- (d) 就議員對非政府機構服務的意見，署方會向有關機構反映。
- (e) 復康巴會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支援。他備悉議員對殘疾人士接送服務的關注。

21. 方龍飛議員表示，有調查指非政府機構主席每年可索取高達 200 至 300 萬元行政費，但他們的日常工作只是出席宴會，有浪費公帑之嫌。他指前線社工薪金不高，但工作時面對不少困難，壓力也很大，促請署方就使用行政費作出監管，投放資源在前線員工身上。

22. 王志良先生表示會向總部反映有關的意見。

(徐生雄議員於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 III.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21/22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ACRC 15/2021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鍾麗端女士。



24. 鍾麗端女士 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25.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支持廉署的反貪工作，但聽聞有署方高級職員接受非政府機構宴請，其後接受調查，建議署方就公職人員出席非政府機構的宴會訂立指引。
  - (b) 署方應監管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選舉活動，如互委會與團體合作派發禮物，建議署方了解情況，並派員出席邨管諮委會會議，宣揚廉潔信息。
  - (c) 部分工會或政黨人士進出屋邨大廈時，保安員未有要求他們登記，及後他發現有保安員以較低費用參與政黨活動。他詢問有否涉及貪污舞弊情況。
26. 徐生雄議員 指警方每年均收到不少團體的捐助，詢問有關福利服務及財政援助有否涉及貪污問題，以致影響警方執法。
27. 容詠嫦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曾有廉署職員收受禮物，她認為該署職員須以身作則，才可向公眾推廣廉潔信息。
  - (b) 她對香港年輕人以廉潔作為核心價值感到欣慰，認為除年輕人外，商界及政界亦應注重廉潔。署方提及往年的投訴個案為 1,924 宗，數字下跌了 16%，她不肯定其原因是否如署方所說，是基於疫情期間商業活動減少。
  - (c) 她認為署方除了關注商界、物業管理和建築行業的貪污情況外，亦應監管政府機構及港珠澳大橋和港鐵等大型基建工程有否涉及貪污行為。
  - (d) 就有關政府部門滿意程度的民意調查，她詢問廉署在過去五年的排名，以了解其認受性有否增減。
  - (e) 物業管理監管局的發牌制度設有三年過渡期，在過渡期內物業管理公司不申請牌照亦不會被起訴，導致許多公司尚未提交申請。她詢問發牌制度是否屬強制性，如未領有牌

照便不能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8.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近日有機場三跑工程承辦商被揭發向建築工人收受非法回佣，鑑於不少工人住在東涌，他建議廉署教育居民，就外判公司(包括機場管理局外判工程承辦商)的貪污行為作出舉報。
- (b) 據悉政府正研究下屆選舉容許大灣區香港居民投票，他請廉署向區議會講解有關安排。

29. 余漢坤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首先多謝署方近五十年的工作，為香港保持廉潔社會而作出的貢獻。他支持署方循不同渠道，積極向各年齡層的市民推廣廉潔信息，正如文件所述，向年輕人宣揚「誠信」、「守法」及「守紀」三項核心價值。
- (b) 他全力支持「點亮我誠」青年傳誠活動，並讚賞「童·閱·樂」的繪本製作精美，相信能吸引兒童閱讀，期待署方推出英文繪本。

30. 鍾麗端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數年前已就廉署人員的酬酢、外訪和餽贈禮物事宜全面檢視內部管治，包括修訂常規、收緊批核人員的權責及審視相關指引。廉署亦設有內部審計小組，定期檢視廉署各單位的工作。
- (b) 廉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主要規管香港的公共選舉，但不包括互委會選舉。如在互委會選舉過程或屋邨日常管理涉及行賄受賄情況，署方在收到舉報後，若有足夠資料，會依法跟進。至於保安員涉嫌收受利益的情況，廉署不會評論個別事件。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代理人收受利益(包括金錢、禮物或折扣)，作為利用職權執行與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的誘因或報酬，可能觸犯有關條例。市民若有貪污懷疑，可向廉署舉報。
- (c) 廉署過往有派員出席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向居民介

紹署方的工作及防貪條例，日後也會因應需要出席該等會議。

- (d) 就政府部門員工福利基金的管理問題，署方不評論個別事件。一般而言，政府部門的員工福利基金接受捐贈，必須符合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準則和規定，包括批核程序和批核人員的權限。就防貪角度而言，捐贈不應引起利益衝突或惹人誤解，如署方接獲涉嫌貪污的舉報，會依法跟進。
- (e) 署方一直重視為政府部門進行倡廉教育工作。大多數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均設有誠信事務主任，署方與誠信事務主任保持溝通，為各級人員安排誠信講座，並派員出席個別部門的防貪小組會議。
- (f) 2020 年貪污投訴數字下跌，其中私營機構個案錄得較大減幅。數字升跌牽涉不同因素，或因疫情期間經濟活動減少，以及市民普遍專注其他社會、經濟議題有關。
- (g) 廉署的周年民意調查主要研究市民對貪污的態度、廉署工作成效及香港廉潔觀感的意見，未有為廉署與其他政府部門的表現作排名。
- (h) 物業管理業發牌制度設有三年過渡期，讓未符合相關學歷要求的現職物業管理人員可在三年內修讀指名課程，取得相關學歷，以符合申請牌照要求。在發牌制度全面實施後，如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多於一項指名的物業管理服務，亦須持有牌照。在過渡期內，任何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不論是否持牌，如作出貪污舞弊行為，署方亦會依法跟進。
- (i) 署方在本年度的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向建造業推廣倡廉及誠信文化，對象包括業界和涉及建築工程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署方近年關注有人以給予工作機會向前線工人索取利益，部分個案的工人涉及不同種族或新來港人士。社區關係處於 2018 年推出「誠信生活 堅守廉潔未來」的宣傳資料套，內容包括多種不同語言字幕的短片，宣傳切勿行賄及舉報貪污的訊息。署方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學校合作宣傳，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舉辦講座、派發單張、安排參觀廉署及茶聚等推廣廉潔信息。
- (j) 選舉方面，署方執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密

切留意政府完善選舉制度及香港境外選民投票的安排。若相關安排落實，署方會盡力配合，致力確保選舉廉潔。

- (k) 她重申「點亮我誠」離島區青年傳誠活動的費用全數由廉署負責，無需尋求區議會撥款，希望區議會支持，向離島區居民傳達廉潔訊息。

31.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悉大部分非政府組織都會接受捐款或宴請公務人員，希望署方主動調查有關行為是否妥當。
- (b) 就公職人員出席私人宴會，他詢問廉署有否制定適用於所有公務人員的防貪措施及相關指引。
- (c) 他建議引用真實個案宣揚廉潔的重要，警惕市民不要以身試法。

32.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有否就政府部門接受捐助制定指引。他擔心警方會因接受捐助而執法不公，破壞廉署所提倡的廉潔誠信文化。若有捐助人違法，容易令人懷疑其捐款背後是否另有目的。
- (b) 政府已提供大量資源予警隊，他詢問有關基金的用途為何。他認為市民對作為執法部門的警隊有一定要求，廉署應制定指引及相關政策，令市民放心。

33. 容詠嫻議員 表示，有政府部門曾調查不同部門(包括廉署)在市民心目中認受程度的排名，並邀請區議員評分，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過去五年的數據，供議員參考。

34. 鍾麗端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廉署就涉及貪污問題的調查對象包括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而非政府機構屬於私營機構類別，有關機構的人員皆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如有人涉及貪污行為，會按相關法例處理。署方一直與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並為其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廉署轄下的防止貪污處亦曾就非

政府機構接受捐款及內部運作提供防貪指引及建議，並發出最佳工作常規，以供參考。署方會繼續關注非政府機構對倡廉服務的需要。

- (b) 公務員事務局制訂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規管公務員(無論以私人或公職身分)收受利益或處理款待酬酢，廉署亦就這方面提供了防貪建議。
- (c) 署方採取執法行動後，會向公眾發布新聞公告，而倡廉講座及研討會亦會引用與參加者所屬行業/界別的真實個案，提醒他們常見的貪污風險及陷阱。署方也以真實個案為藍本製作劇集《廉政行動》，明年會推出新一輯。

(廉署會後註：廉署已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方龍飛議員作參考。)

- (d) 署方不評論個別執法部門的員工福利基金運作情況。政府部門的福利基金接受捐贈，須符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準則和指引，包括捐贈的處理方法及批核程序。
- (e) 公務員若因收受利益而濫用職權或影響其職務的執行，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收受利益亦要遵守《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的規定。
- (f) 廉署在 2020 年及 2019 年進行的周年民意調查，分別有 93.2% 及 96.3% 的受訪者表示廉署值得支持，過去多年數據均超過 90%。

(廉署會後註：廉署已於會後提供過去五年的上述數據予容詠嫦議員作參考。)

35. 梁國豪議員 表示經常有市民向警方送贈大量生果，並詢問有關行為是否合法，以及指引為何。

36. 鍾麗端女士 表示不評論個別情況，但指出應清楚區分捐贈對象是員工福利基金還是個別員工。如對象為員工福利基金，公務員事務局有既定準則及規定處理。如為個別員工，他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此外，任何人向公務員提供利益以影響其執行職務，或向有公務往來的部門人員提供利益，均可能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37. 梁國豪議員 表示，從報章得知某社團與東區區議會主席曾到北角警署致送禮物及慰問信，對象為警察而非基金會，而經分配後禮物金額沒有超過每位公務員的利益限額，他詢問此行為是否合法，並希望鍾麗端女士於會後提供相關條例，以作參考。

38. 何紹基議員 表示若有個案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及涉及利益衝突，應向廉署舉報。

39. 鍾麗端女士 重申不評論個別事件，署方歡迎任何人舉報懷疑貪污賄賂情況，並會嚴肅跟進。署方可於會後向議員提供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及相關防貪法例。

(廉署會後註：廉署已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梁國豪議員作參考。)

40. 主席 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同意離島區議會作為「點亮我誠」離島區青年傳誠活動 2021/2022 的支持機構，以及同意廉署於活動宣傳品上展示離島區議會的徽號。

4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為 13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文件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議員、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

#### IV. 有關逸東邨互助委員會改選的提問

(文件 CACRC 16/2021 號)

#### V. 有關滿東邨成立互助委員會的進展的提問

(文件 CACRC 17/2021 號)

42. 主席 表示議程 IV 及 V 均與互委會相關，建議合併討論，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東涌南/大廈管理)戴月嫦女士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侯志良先生。民政總署及離島民政處的綜合書面回覆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3.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44. 郭平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45. 戴月嫦女士 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46. 侯志良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轄下公共屋邨成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目的是建立一個平台，透過定期會議，讓居民代表及所屬選區的民選區議員，就邨內管理事宜，向邨管諮委會主席提供意見，並就屋邨管理活動作出建議。
  - (b) 在邨管諮委會《委員手冊》當中，已列明邨管諮委會的成員組合，主席由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或物業服務經理出任，委員包括邨內各個互助委員會的主席或當選代表，及有關屋邨所屬選區的民選區議員。邨管諮委會成員的任期應為兩年，由每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如委員退任，其懸空的議席將由繼任人或所屬組織的被提名人填補。
  - (c) 為使邨管諮委會在屋邨內據有足夠的居民代表性，該屋邨必須有不少於一半的總住宅樓宇數目已成立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並由邨內每個互委會主席或當選代表出任邨管諮委會委員，才可籌組該邨的邨管諮委會。就滿東邨而言，只要有兩座的互委會得以成立，房委會便可籌組滿東邨的邨管諮委會。
  - (d) 房委會會在這方面積極配合民政事務處，以便可儘快展開滿東邨邨管諮委會的籌組工作。
47.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有否就順延互委會的任期諮詢有關互委會主席，並表示個別主席不滿互委會的工作純粹義務性質，沒有薪金。
  - (b) 他詢問有否監管互委會運作；如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他留意到互委會成員經常在互委會賭博及玩樂，並在舉辦活動時，容許非住戶報名參加，例如曾有旅行活動在晚上 8 時開始報名，有居民在 7 時排隊時，獲告知滿額，最後需報警處理。據悉上述活動與政黨合辦，並獲區議會撥款

資助，他詢問容許非住戶提早報名是否恰當。

- (c) 不少居民表示不知道互委員成員是誰，以及其聯絡方式。居民就大廈垃圾房衛生差劣、長期堆積大量垃圾及喉管漏水等問題向他求助，但大部分個案本應由互委會處理。雖然互委會成員名單會在選舉後一星期公布，但只會公布很短的時間，聯絡電話及其他資料均無從得知。他詢問可否公開互委會成員名單，並請部門研究如何向居民宣傳互委會的功能。
- (d) 現有互委會處理大廈問題有欠積極，據他觀察，部分互委會辦公室的鎖匙由非居民持有，這些人可自由進出或擺放政黨宣傳品，他詢問是否有違互委會守則，促請有關部門跟進。

48.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滿東邨沒有成立互委會及邨管諮委會，缺乏資源進行維修及清潔，連添置節日裝飾都負擔不到，有居民因而向他投訴，他向物業管理處反映後，管理處在去年及今年自資購買新年布置裝飾，他感謝管理處回應有關訴求。
- (b) 去年初有家長反映，不時有兒童爬到滿樂坊天台後跳至對面行人天橋上蓋，互相追逐，非常危險。他曾安排與房屋署及管理處代表會面，並建議加設圍欄，防止兒童在該處玩耍，最終由房屋署興建有關設施。若需進行較大規模的工程，需待滿東邨成立邨管諮委會，申請撥款進行。
- (c) 民政處有責任維護滿東邨居民的權益，包括保障居民安全及改善環境衛生。他明白處方忙於抗疫，但現時疫情漸趨穩定，希望處方聆聽居民訴求，協助滿東邨籌組互委會，以便有足夠資源處理有關問題，避免民怨加深。

49.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除互委會選舉外，署方有否因疫情暫停其他工作，若其他工作已回復正常，他認為暫停互委會選舉不能接受。
- (b) 長洲有兩個公共屋邨，其中長貴邨部分互委會主席年事已



高，希望退任。他擔心若受疫情影響，一年後才能補辦互委會選舉，詢問是否需繼續延期，以及如有主席或委員辭任，是否懸空職位。他批評有關安排不合理，並建議按正常時間表舉行選舉。

50.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除滿東邨外，迎東邨亦需盡快成立互委會，以處理環境衛生等居民關注的問題。
- (b) 現時許多政府部門已陸續恢復運作，他認為應重啓互委會選舉工作，相信參與人數不多，對疫情影響不大。
- (c) 剛才有議員提到須先成立互委會，才可籌組邨管諮委會，以申請經費處理大廈管理事務，包括舉辦節日活動。若互委會遲遲未成立，便需由管理公司或房屋署調撥額外資源處理大廈管理。
- (d) 互委會能增加居民對屋邨的歸屬感，因此他促請民政總署考慮重啓互委會選舉工作。

51. 容詠嫦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疫情緩和，不少上市公司已重新舉行會議，她詢問為何互委會仍未恢復正常運作。
- (b) 各區民政處會協助屋苑選出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她詢問為何不在大廈告示板張貼各委員會的聯絡人名單，以及會議日期和委員出缺等最新資料。

(民政處會後註：業委會根據大廈公契成立。)

- (c) 除互委會外，私人屋苑業委會的選舉亦出現問題：部分大型屋苑未能召開會議；有小型屋苑則在沒有通知居民的情況下委任非居民或非業主出任業委會委員，並向出席會議的居民表示已獲授權，代表性成疑。屋苑出現問題往往需由議員處理，而她向有關委員了解情況時，他們卻表示不清楚，令業委會形同虛設。她促請民政總署正視互委會及私人屋苑業委會的組成問題。

- (d) 有議員指互委會主席濫用職權，她曾在活動期間目睹自稱業委會義工插隊上車，令部分已購票的長者無法上車，只能退票。
- (e) 民政總署有責任確保互委會及業委會有足夠代表性，能夠反映民意。現時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存在許多問題，希望署方正視居民的訴求，公正處理選舉事宜，聽取民意，紓解民困。

52. 戴月嫦女士 回應如下：

- (a) 本處備悉各議員的意見。
- (b)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來勢洶洶，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按專家的建議減少社交接觸，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才作出暫止期的安排。
- (c) 有關居民向互委會表達意見的途徑，一般而言，互委會設有當值制度，於特定時間接見居民，聽取他們的意見。因應疫情的發展，互委會的當值安排或有變動。另外，每個互委會設有信箱，居民可以書面形式向互委會提交意見。
- (d) 有關非互委會委員持有互委會會址鑰匙及不當使用互委會會址一事，本處已轉交房屋署跟進。
- (e) 就互委會及居民希望盡快恢復有關改選工作，總署會因應疫情的發展，適時作出檢討。待總署宣佈暫止期結束後，本處會盡快展開互委會的改選工作。本處於 4 月底與總署確認，暫止期的安排仍然生效。
- (f) 根據《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住戶代表必須為戶主或獲戶主授權人士。在分層會議或住戶代表大會選出委員後，本處會向房署核實其住戶身份，經核實後才確定其委員身份，只有住戶代表才可成為互委會委員。
- (g) 互委會主辦活動或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活動安排由主辦單位決定。

53. 侯志良先生 回應如下：

- (a) 就方議員提到有人於逸東邨互委會聚賭或聚餐，由於會址用途事宜是由房屋署負責，他會通知負責的房署物業服務經理與方議員聯絡，以跟進相關事宜。署方會調查有否涉及不當使用會址，若有違反租約情況，會收回有關單位。
- (b) 就郭議員提及天台圍欄一事，署方較早前與郭議員開會討論後，已於現場設置實體樣板，並確定增設圍欄的範圍，他亦認同郭議員所述，若有邨管諮委會提供資金，事情可以做得更好。至於基本天台圍欄的安裝事宜，房屋署會負責跟進的。

54.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互委會成員有否表示接受有關押後安排，若他們接受，理應清楚知道所需履行的職務，既然擔任公職，應負起大廈管理責任，不應埋怨沒有薪金。
- (b) 委員以私隱理由拒絕向市民提供聯絡方法，即使街坊致電民政處索取互委會的電話，民政處亦以私隱為由拒絕，只讓街坊留下聯絡電話，由互委會回覆，由於聯絡區議員比聯絡互委會容易，最終街坊只能聯絡他。他詢問是否沒有支薪便可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支薪便需公開其資料，他請有關方面跟進。
- (c) 至於互委會的當值問題，他留意到在疫情爆發前，根本沒有人當值，投放入信箱的信件一直無人接收，委員亦沒有定期接見街坊。互委會的門鎖及信箱都已生鏽，信箱內的信件被風吹雨打，難以令人相信委員定期當值，引起不少街坊不滿，連大廈的雞毛蒜皮小事都要由區議員處理。
- (d) 每次會議，委員都不斷提及他們沒有薪金，他希望署方考慮向他們發薪金。
- (e) 他不解委員明知義務工作仍要參與，甚至聯絡社區幹事協助為他們競選互委會主席拉票。他指社區幹事與互委會並無關係，希望民政總署及房屋署調查為何社區幹事可以擔任互委會助選團。此外，如果住戶有問題只能聯絡區議員，不如取消互委會。

(民政處會後註：本處社區幹事協助互委會進行分層會議及分層代表

大會或住戶代表大會，以確保選舉程序符合規則範本，不會擔任任何助選團。)

55.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多謝房屋署動用資源協助進行滿東邨的基本保安、維修及清潔衛生工作。他知道滿東邨居民過去兩年都未能向房屋署或屋邨物業經理提出意見，因此民怨加深，認為政府部門需要正視，否則一發不可收拾。
- (b) 他希望主席以社康會名義致函民政總署，盡快安排成立滿東邨互委會，以保障居民權益和福祉。此外，由於沒有邨管諮委會，屋邨缺乏資源，現時疫情開始緩和，應盡快成立互委會，繼而籌組邨管諮委會，申請經費展開工作。

56.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離島民政處代表表示「暫止期」為民政總署的安排，他詢問有否邀請署方代表出席會議；如有，署方缺席的原因為何，並指民政處回應時只複述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與缺席會議無甚分別。
- (b) 他再次詢問選舉外，民政總署及離島民政處有否因疫情暫停其他服務。此外，選期延後超過一年，互委會繼續運作是否違法。一如方龍飛議員所述，《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的規則範本》(規則範本)述明任期有期限，但民政總署暫停協助選舉，他詢問可否由房屋署和互委會主席繼續舉行選舉，然後向民政總署匯報。

57. 李豪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則範本由民政總署制定，民政總署因疫情暫停互委會選舉，不會因此指斥互委會違反規則範本。
- (b) 就有議員詢問民政處是否有其他服務因應疫情暫停，舉例而言，民政處諮詢中心曾在疫情嚴峻時暫停服務。
- (c) 署方為免人羣聚集而押後互委會改選，相信與政府將立法會選舉或區議員出缺補選延期的原因類同，即是避免群眾聚集。

(d) 處方有邀請民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其提供的綜合書面回覆已表明離島民政處會代表民政總署回應提問。

58. 侯志良先生 表示沒有補充。

59. 戴月嫦女士 表示在分層代表大會或住戶代表大會上，處方已向與會者簡介各職位的主要職責，並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發信通知各互委會的任期獲得順延。

60. 梁國豪議員 明白受疫情影響，全港各區的選舉均需押後，不過立法會選舉已有時間表，互委會選舉延期一年仍未有進一步消息，因此才有此提問。他表示以避免人羣聚集為由押後選舉令人費解，長洲和東涌最近曾進行強制檢測(強檢)，其間有人羣聚集，卻未有作出管制。他希望了解署方是否已就互委會選舉進行內部討論，而非暫停所有選舉工作。

61. 方龍飛議員 詢問署方有否就延長互委會主席的任期，徵詢互委會主席的意見。此外，互委會內部開支每三個月約為 3,000 元，他建議向互委會主席提供津貼，以便履行職能，包括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或代表互委會出席宴會。

(民政處會後註：互委會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本處申請發還款項，惟款項必須用於互委會辦事處或執行互委會職務，每季的經費津貼最多為 2,000 元。)

62. 李豪先生 表示，方龍飛議員提及向互委會成員發放薪金的建議涉及額外資源，需由民政總署考慮。處方會反映上述意見，以及有議員希望盡快重啟互委會選舉的意見。

63. 戴月嫦女士 表示就本處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發給互委會的延任安排信件後，本處沒有收到任何主席提出反對。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去信民政總署反映委員意見。)

(翁志明議員於約於下午 12 時 45 分離席；周玉堂議員於約於下午 12 時 50 分離席；何進輝議員於約於下午 1 時 20 分離席)

## V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64.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處理24項擬於本年6月至8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將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通過。

6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VII. 其他事項

66. 容詠嫦議員表示兩日前東涌有外傭確診，涉及變種病毒株，隨後政府規定全港外傭均需接受強檢。她認為此安排有欠周詳，市民需花大量時間輪候檢測，希望署方作出檢討。愉景灣居民前往中環進行檢測甚為不便，東涌鄰近愉景灣，離島民政處應在愉景灣設置檢測站以作分流，避免居民輪候時受日曬雨淋之苦，她相信在座委員均贊成，惟處方至今仍未回應。她批評在是次突發事件，政府未有妥善處理，安排居民入住竹篙灣檢疫中心時亦出現混亂，指引欠清晰，引起居民不滿。

67. 方龍飛議員希望民政處反映有關意見。富東邨檢測站只開放至明天，其後東涌居民只能前往東涌北接受檢測，甚為不便。不少市民，尤其東涌西舊邨的長者，認為有必要進行檢測，他建議在上嶺皮村設置檢測站，方便逸東邨、滿東邨和裕泰苑的居民。

68.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東涌出現確診個案後，居民需在第7，第14和第21日接受強檢，他認同檢測站數量不足。他表示現時富東邨等檢測站均屬臨時性質，擔心東涌北足球場的檢測站未必能應付整區的需求，詢問會否推出長期措施。

(b) 有議員表示希望與相關部門商討居民(包括外傭)的檢測安排，他建議召開特別會議，以反映居民的訴求及作出跟進。

69.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映灣園的確診個案，他認為部門安排倉促，並表示現時政府的抗疫手法與非典型肺炎時期大為不同，以往政府會與地區人士溝通，現時區議員卻處於被動狀態，往往需等待民政總署或其他部門公布有關安排，令市民難以掌握最新情況。
- (b) 多個檢測承辦商人手不足，安排混亂，曾有檢測站有逾千人排隊輪候，引起民怨。他認為疫情已持續一年多，政府理應汲取足夠經驗，惟表現每況愈下，甚至將責任推卸給承辦商。他建議政府考慮增聘兼職員工，協助檢測工作。

70.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上星期的個案事出突然，他感謝離島民政處職員即時透過通訊軟件與議員溝通，讓他們向居民發放最新資訊，並表示對安排不完善之處表示諒解。
- (b) 他建議分別在文東路公園及纜車站旁的達東路花園增設檢測中心，方便東涌市中心、逸東邨及舊村居民前往接受檢測。

71. 余漢坤議員 表示富東邨檢測中心已延長服務三日，雖然短短三日未必足夠，但可見有關部門有因應疫情推出應對措施。現時梅窩每天只有 200 個樣本收集包，他已向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反映數量不足，要求增加數量，但安排需時。此外，他贊同李嘉豪議員的建議，嘗試召開緊急會議。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4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